行 政 院 消 費 者 保 護 委 員 會 新 聞 稿

行政院消保會抽查74件市售祭祀食品，15件標示不合格，15件違規添加調味劑及防腐劑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下稱行政院消保會)日前抽查74件市售祭祀食品，其中15件樣品標示不符合規定，有15件違規添加調味劑及防腐劑。該會已請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責成地方政府衛生單位要求業者將含有違規添加調味劑及防腐劑之食品下架並限期改善標示，以確實保障消費者權益。

為維護消費者食的安全，行政院消保會於本（100）年八、九月間會同衛生署、地方政府消保官及衛生局，分別於台北市、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台中市、台南市、屏東縣及宜蘭縣等地，較具規模之廟宇及周邊攤商進行採購市售祭祀食品共計 74 件，分別請衛生署協助檢視食品標示，及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4種防腐劑（己二烯酸、去水醋酸、苯甲酸及丙酸）、8種食用色素（食用藍色一號、食用藍色二號、食用綠色三號、食用黃色四號、食用黃色五號、食用紅色六號、食用紅色七號及食用紅色四十號)、4種調味劑(環己基磺醯胺酸、糖精、甘精及醋磺內酯鉀)及1種漂白劑（過氧化氫）之檢驗。

本次檢驗及查核結果發現，74 件樣品均未檢出漂白劑

及違規食用色素；但在調味劑部分，有 12 件檢體含有環己基磺醯胺酸，有 12 件檢體含有糖精，都為不得檢出之添加物;防腐劑部分,有 2 件檢體含有己二烯酸(分別為 3.52 g/kg 及 4.19 g/kg），不符合規定（超過 1.0 g/kg）。

在食品標示部分，本次抽查共有 15 件樣品標示不符合規定；其中 14 件未標示或標示不完全食品添加物名稱，1 件未標示負責廠商電話，1 件檢體未標示負責廠商地址，2 件檢體未標示有效日期，或標示字體模糊。對於本案衛生署已轉請縣市政府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要求業者限期改善標示，及將含有違規添加調味劑食品下架，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行政院消保會提醒消費者，為保護消費者食的安全，仍應選購完整標示食品名稱、製造廠商名稱及電話等資訊之食品。如發生消費糾紛，可撥打「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 1950」，向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或至該會網站 http://www.cpc.gov.tw/進行線上申訴，以保障自身權益。

【附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祭祀食品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彙整表